



# 數碼通

數碼通就  
第三代流動電話頻譜拍賣之  
附屬法例  
呈交予立法局之意見

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

## 主要关注的范围

- 「第四名离场」规则
- 「密封式」竞投
- 竞投方式的细节(竞投指南)须经公众谘询
- 分配指定频带

## 1. 第四名离场

“第四名离场”规则会把成本转嫁至消费者

- 任何拍卖均旨在找出市场价格
- 当供应=需求时，市场价格便即厘定
- 任何在市场价格之上的价格实为税项
- 但这比任何税制还差，因为税额不清晰及只由四名竞投商在密封式环境内厘定。

“第五名离场”规则是国际沿用惯例，应被纳用。

## 2.「密封式」竞投

### 欠缺透明度：

- 有关竞投商的数目及其身份等拍卖资料是关键性资料，这些资料能帮助竞投商评估一个合理的市场价值。
- 原先建议的「选美」竞投方式被拒绝的主要原因是欠缺透明度。

### 拍卖过程复杂：

- 采用「密封式」竞投方式，不能在竞投开始前辨别有连系的竞投商。
- 衍生多阶段拍卖。

### 不公平的拍卖：

- 「密封式」竞投方式增加出现同时退出竞投的机会，而当此等情况出现时，牌照的分配将纯靠运气决定。

应采用简单、具引证经验及实际成果的拍卖模式；而不应尝试会带来高失败风险，复杂且具实验性质的拍卖规则。若取后者，只会减低外国投资者参与竞投的意欲。

## 2.「密封式」竞投(续)

「密封式」竞投是否真的能阻止串通出现？

- 根据国际拍卖专家的意见及实际拍卖经验，拍卖时出现串通机会甚低。
- 在拍卖前或拍卖中不给予竞投商有关其他竞投商的资料以阻止串通，其实只会带来更糟的问题。
- 最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就是公开竞投过程及有关的资料。
- 个别存有企图的竞投商可操控密封式的黑房，从而制造不一样的保密程度。

为密封式的黑房增添光明

- 拍卖开始时的竞投者数目是应该公开的，而不会因而造就串通。
- 无论密封式拍卖是否能阻止所谓串通的出现，假如第四名离场规则不需采用，便可公开更多资料(例如每轮竞投后的尚余竞投者数目)。

### 3. 拍卖的详细设计及规则须进行公众谘询

- 只发放有关拍卖设计的高层次资料。
- 现时的法例修正赋予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广泛权力。
- 附属条例只供立法会进行否决，重要细节只详述在竞投指南内。



- 不准备进行公开谘询
- 国际惯例：  
• 竞投指南亦需被谘询 (例子：英国，新加坡，澳洲)
- 尚未清晰的项目：  
• 营运额的定义；  
• 虚拟网络供应商的规例；  
• 有关订金的及银行保证金的细则；  
• 怎样解决有联系竞投及同时退出竞投；  
• 有否其他牌照的费用；  
• 预先审核的要求等等。 6

## 4.分配指定频带

- 除电讯管理局现时所建议的频带分配方法外，可能还有其他更好的方法，既可减低潜在干扰，又可尽用各频段的频谱资源及效率。
- 电讯管理局应在落实有关细节前向业界(包括主要设备供应商及流动电话网络商)谘询。
- 如有需要，数码通十分乐意提供技术性资料。

## 政府的政策目标

- 推动本港的电讯及资讯科技业健康发展(及阻止扭曲的市场竞争情况出现)
- 使香港成为区内主要通讯枢纽。
- 提升及推动消费者的利益。